附件3

安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(样表)

**（ — 学年）**

学校： 年级： 班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| 身份证号 |   |
| 户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通讯地址 |  |
| **家庭成员情况** |
| 姓名 | 年龄 | 与学生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职业 | 联系电话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经济信息申报 | 家庭人均年收入（元）： ；家庭欠债金额（元）: ；欠债原因： ；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；□城镇/农村低保户子女；□特困救助供养户；□孤残学生；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□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；□因公牺牲的警察、消防人员等人群的子女；□学生本人残疾；学生本人残疾类别：□视力残疾 □听力残疾 □智力残疾 □其他残疾；□困难(重度)残疾人家庭子女；□单亲家庭子女；□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；□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；□特困职工家庭子女；□家庭遭受突发变故，突发变故（含重大灾害、意外事故、重大风险事件等）情况描述： ；其他（如家庭成员失业情等）： 。 |
| **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** |
| 学前教育学段 | 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|
| 义务教育学段 | 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|
| 高中教育学段（含中职） | □国家助学金 □国家免学费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生或监护人声明 | 学生本人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：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，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；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、公示及结果核定；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；如有失信行为，愿意按《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接受惩戒。学生（或监护人）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**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** |
| 系统核实结果 | 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□低保家庭子女 □特困救助供养户子女□孤残学生 □事实无人扶养儿童 □本人残疾或困难(重度)残疾人家庭子女□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|
| 学校民主评议意见 | 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| 学校评议理由 |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|
| □ 家庭经济不困难 |
| 学校复核结果 | **困难认定复核结果：**□同意□不同意 调整为： 。**资助申请复核结果：**□同意 □不同意 该同学获得：□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，资助金额 元。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，资助金额 元。□国家助学金，资助金额： 元。□国家免学费，资助金额： 元。□其他资助，资助金额： 元。（学校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为样表，各县区各校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。